

证券代码：873916

证券简称：警翼智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就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政策的要求。该方案切实可行，有利于壮大公司规模，改善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强化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发展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18日